

公共场所“标配”急救设备,留住更多宝贵生命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去……积极创造及时救治的条件,成为公众期盼。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次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明确,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不少人耳闻目睹过这样的场景:有人在公共场所突发疾病,或者遭遇交通事故急需救治,这时,没有急救知识和经验的人不会施救;虽有急救能力的人因缺乏必要的设备、设施而不能有效施救,只能无奈等待急救车的到来。其后果往往是一些有可能被从死亡线上抢救回生命的人,因为失去了宝贵的抢救时间而遗憾离世。如此状况令人无比痛心。

对照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因急救设备、设施配备缺失倒在公共场所离世的人给其家人带来的悲痛,考虑当下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情况,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设施立法,这样的制度温暖是社会需要、公众渴望的。

今天,各类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心脏

血管疾病增多等突发事件已成为威胁生命的重要因素。《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8》统计,我国每年发生心脏性猝死54.4万例,心脏骤停的死亡率高达90%,并且一些公共场所是心脏骤停的高发地点。被誉为“救命神器”的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在各类公共场所中仅有少数配置。

在公共场所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作为公共急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方不少国家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美国、英国、日本等国的经验是优化配置、法律保护以及技能培训。而这恰恰是我国急救体系的短板。因此,提升全社会对公共场所配备必要急救设备、设施的重视程度,立法规范,尽可能挽救生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出,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而要实现这

样的目标,没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倒逼有关部门确保资金到位,明确管理职责、加强人员培训,是很难做到的。

公共服务中,没有那一项能比挽救生命的服务更为重要。将公共场所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立法,引导相关主体提高认识,形成较为完善的急救设备、设施配置体系,才能为急救赋能,为生命护航。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综合考虑公共场所的具体情况等因素,但对于一项有利公众健康的制度,早一天行动比晚一天行动要好。

尊重生命,敬畏生命。从将公共场所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立法开始,构建起更为完善的院前急救体系,将可能的遗憾降到最低,留住更多宝贵的生命,我们共同期待。



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查看更多精彩评论



提升全社会对公共场所配备必要急救设备、设施的重视程度,立法规范,尽可能挽救生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据新华社12月23日报道,在公共场所遇到他人突发急病倒地,因找不到急救设备无法有效施救而眼睁睁看着生命逝

人身损害赔偿“同命同价”,回应公众关切

胡建兵

12月11日,湖南首例“同命同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宣判。法院一审判决,原告按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标准获得伤残赔偿金7万余元,而非老标准的2万余元。(见12月23日《新京报》)

湖南省首例“同命同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并非地方司法的个案突破,而是源于全国统一开展的试点工作。今年9月,最高法下发《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授权各省高院在辖区

内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

由于我国多年来形成的城乡二元鸿沟,各地城乡人口的收入来源、生活水平等参差不齐,而确定人身损害赔偿金尤其是死亡赔偿金的标准时,要重点考量受害人的收入损失以及死者生前抚养或赡养的人的生活费用。因此2004年出台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城乡二元赔偿标准予以了明确,这一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当时的城乡二元差别实际。

赔偿金额悬殊的“同命不同价”案例引发的广泛争议、舆论的呼吁和法学界的反

思,推动2010年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终结了同一起交通事故中死亡赔偿金因城乡身份的区别对待,但非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仍然分为城镇和农村两个标准。

此后,虽然2011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7条又推出了农村居民或其被扶养人的“损害赔偿适用经常居住地城镇标准”,一些地方也出现了据此标准审理的案列,但案列数量并不多,并未从根本上动摇二元赔偿标准的制度和实践基础。赔偿标准不统一,既给司法部门审理案件增加了难度,也引发了很多社会纠纷,备受诟病。

在破除城乡差别的语境下,城乡二元赔偿

标准已经明显落伍,不合时宜,全面统一城乡赔偿标准成了亟待实现的具体任务。今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最高法随后推出的“试点通知”正是对上述意见的贯彻执行。

从二元赔偿标准,到同一侵权行为同一赔偿标准,到农村村民适用“居住地域城镇标准”,到全国范围的统一城乡标准试点,统一赔偿标准的全面建立执行指日可待。

司法部门针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法规建设和审判实践,经历了不断校正纠偏的过程,这个过程与我国的法治建设同步,与公民的权利保障和实现同步。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最朴素的法治常识。人身损害赔偿“同命同价”诠释了捍卫了公民平等权、推进了司法进步、促进了社会公平。

治理“假环保”,需要真问责

张玉胜

治理“假环保”的现象,首先要做的就是拆穿其“西洋镜”,逼其“现原形”。其次,还需要加大违法必究、造假问责的惩戒力度,提升造假的成本。

绿漆刷山、盆栽式复绿、防航拍挂网……近段时间,一些地方疑似以“伪装”方式应付环保检查的问题陆续曝光,引起广泛关注。五花八门的造假乱象,既有企业不注重环保、一味追逐利益的缘故,更是一些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保责任缺失,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具体体现。(见12月23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治污染、保环境已渐成社会民众的普遍共识与行为自觉。但不可否认,现实生活中仍不乏对环保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和假作为的情况。

“假环保”看似给造假者带来了表面光鲜、形象“亮丽”的虚假政绩,实则却掩盖了其背后亟待解决的真问题,不仅会造成社会资源与成本的无端浪费,也有可能耽误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最佳时机。而这种有悖实事求是原则的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做派,更会对求真务实、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构筑诚实守信的信用社会产生严重负面影响,诱发和纵容弄虚作假的不良作风。

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应当剥去。治理“假环保”怪象,首先要做的就是拆穿其“西洋镜”,逼其“现原形”。这就需要我们拥有一双识假辨假的慧眼,练就一身“道高一丈”的降魔法术。基于“假的真不了”的基本逻辑,人们识破虚假的手段可以说不胜枚举。比如,进一步发挥好百姓监督、群众举报的作用,让“假环保”无法施展、无处遁逃;善于运用密查暗访和杀“回马枪”、“搞回头看”的办法发现“假环保”的蛛丝马迹;加强技术手段创新,用好无人机这一“延伸的眼睛”,进一步提高卫星拍摄的精度,等等。

其次,要加大违法必究、造假问责的惩戒力度。环保督察检查不是一阵风,而是常态化、制度化的长效监管举措。要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对损害生态环境和弄虚作假的“假环保”行为要真追责、敢追究、严追究,终身追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切实追究。严肃查处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表态多、行动少、落实差,尤其是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和突出问题,推动作风建设,提升造假成本。

“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值得期待

张贵峰

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民法典各编草案,其中的人格权编草案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保护范畴。此前三审稿规定,“隐私是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此次审议的四审稿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

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见12月23日《新京报》)

“私人生活安宁”不仅意味着一种安然的有序的外在秩序,实际上也意味着一种心安无事、从容不迫的祥和内在生活状态、心理境界。不仅关乎个人的安居乐业、安身立命,亦关乎社会本身的和谐安康、长治久安。

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保护范畴,进一步丰富充实了隐私权的内涵。这意味着“侵犯隐私”将不仅局限于此前我们熟知

的各种非法获取、泄露个人“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行为,其他任何可能滋扰、破坏“私人生活安宁”、构成严重扰民的社会现象,同样也都可能被视为“侵犯隐私”。

明确“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的隐私性质,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同样也将具有很强的现实合理性针对性。

这样不仅有助于凸显“私人生活安宁”的重要性,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丰富其保护渠道,不断推动促进对骚扰电话等现实

平台对强化安全责任措施或“甩锅”或落实不力。小猪短租官网显示,房客都会通过国家二代身份证验证系统进行验证,来确保房客的真实性。记者采访了北京、天津、成都等多地房东,他们表示,由于并不与房客见面核验证件,无法确定入住者身份。“爱屋及乌”是近期在官网房东守则中增加了要求境内外房客在入住前自行前往当地公安部门进行登记的内容。专家认为,如此规定无异于“甩锅”。

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认为,“压实”网约短租房平台责任是提升治理效果的关键。他建议,应提升规制立

普遍存在的侵犯“私人生活安宁”现象的全面有效治理。

当然,在强调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的重要价值意义,并对其“隐私保护”作用充满期待的同时,也要意识到,要想让“私人生活安宁”真正得到更充分的保护,还需许多进一步的相关法律制度细化配套。

如“私人生活安宁”的概念和内涵如何去准确界定,界定的标准和依据又是什么,就需进一步细化明确;再如,面对各种侵犯“私人生活安宁”侵权行为的行为和现象,如何给予被害人有效的法律救济手段、相应的经济赔偿标准如何确定,同样也需进一步的配套制度去完善和实施。

效率,填补当前除电子商务法之外,民宿等各类网络短租房在消防安全、建筑结构安全、人身安全、隐私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规范空白,建立起公安部门、旅游部门等监管机构权责清晰、协调监管的机制。明确平台经营者、监管机构、平台商户三方责任,特别是要强化平台运营者应承担的审核、检查责任。另外,平台还应切实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提供技术升级补贴等方式,完成在人脸识别实名认证、身份证NFC开锁等功能方面升级,保障平台房源的安全性。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最高检: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能“一放了之”

必须依法予以惩戒和矫治

本报讯(记者卢越)12月20日,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针对是否应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问题,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对于涉嫌犯罪,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决不能“一放了之”,必须依法予以惩戒和矫治。

“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始终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对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及时批捕、起诉,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史卫忠表示,在解决低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上,首先要按照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机制,尽可能消除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等保护过程中问题,立足从源头上做好预防工作。

其次,要建立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

预制度。“一些未成年人年龄很小的时候出现不良行为,甚至违法犯罪,因为没有得到适当矫正干预,甚至因此在违法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犯罪性质、危害后果越来越严重。”史卫忠说,应针对未成年人的罪错程度设置阶梯式的多种实体处遇措施,由相关部门根据未成年人罪错程度和性质及时进行针对性的干预,要切实发挥专门学校的强制教育作用、强化收容教养制度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矫正功能等。

他表示,关于目前讨论较多的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最高检在进行认真研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往往是由于其所处的不良家庭、学校和社会环境所致,单纯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能否从根本上有效解决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值得探讨。最高检及时向立法机关提出处理意见,回应社会公众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齐声)2019年5月31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阐明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和重点措施,为开展好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指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迫切需要。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这个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其特别意义在于,无论我们走得有多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

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2017年10月31日,十九大闭幕后,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上海中共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回顾建党历史,重温入党誓词。2019年5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审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并于5月印发全党。5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从2019年6月开始,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主题教育从2019年6月开始,8月基本结束,第二批主题教育从2019年9月开始,到11月底基本结束。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成立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级党委(党组)扛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同志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主题教育的贯彻落实。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的重大部署,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年轻干部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齐声)2019年9月3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秋季学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着眼当前形势,面向上启下、担重任的中青年干部,全面系统地深入论述了新时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要求。他指出,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

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我们的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牢牢把握正确斗争方向,做到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面前“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

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为广大干部尤其是年轻干部进一步增强学习本领,切实提高斗争本领提供了深刻的认识论和科学的方法论,也为我们在时代大势中看清当前形势、在风险挑战中保持警醒忧患、在危难考验中磨励斗争品格、在担当负责中敢拼敢赢指明了方向。



新中国峥嵘岁月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孤胆英雄芦振龙

新华社重庆12月24日电(记者周闻翰)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湖湿地公园内,芦振龙烈士陵园引人注目。1999年5月27日,年仅25岁的公安干警芦振龙在传唤犯罪嫌疑人时,遭遇暴力抗法,英勇搏斗中,他身中21刀,最终抢救无效壮烈牺牲。同年6月,公安部追授芦振龙为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

今年是芦振龙烈士牺牲20周年。前不久,来自九龙坡区的40名党员民警相约来到烈士陵园,和自发赶来的群众一道瞻仰先烈,寄托哀思。

“也许对于许多年轻人而言,20年前万人空巷送别烈士的记忆已经模糊,但作为战友、师长、领导、兄弟的芦振龙,永远不会被忘记!他重塑了警营精神,他永远与我们同在!”一位参加纪念活动的公安干警说。

1973年,芦振龙出生于山东聊城。1998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进入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公安处(后并入九龙坡区公安分局)石桥铺派出所任户籍民警。牺牲前,芦振龙既爱岗敬业,又肯钻研业务,担任户籍警后,他深入调查研究辖区情况,写成论文《暂住人口管理问题探析》。在所里,他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待人热情,受到群众和同事一致好评。

1999年5月27日,芦振龙到他管辖的兰花村传唤前一晚群众赌博、持械斗殴的嫌疑人魏某。下午6时35分,他来到魏某家必经的路口等候。10分钟后,魏某驾驶一辆黑

色摩托车出现在路口,看见民警,魏某慌忙弃车而逃,芦振龙立即奋勇追。魏某随即钻进了一条僻静小巷,芦振龙追进小巷200米处,眼看就要逮住魏某,没料到他突然窜出6个手持尖刀的年轻人,他们正是魏某帮团伙的另外几名骨干成员。

面对7名亡命徒,芦振龙凛然不惧:“我是派出所户籍民警,我依法传唤魏某,你们不要乱来!”这伙歹徒壮着胆子嚷道:“你单身一人,还敢跟我们对抗,今天要你服气!”说着便举刀朝芦振龙砍去,芦振龙虽挡住前面一个歹徒,但侧面的歹徒一刀砍中了他的前额,鲜血喷溅而出。

此时的芦振龙努力睁开被热血蒙住的眼睛,他用左手抓住歹徒的利刃,与歹徒英勇搏斗。这时,又一歹徒挥起尖刀朝芦振龙刺去……

歹徒行凶后仓皇逃窜。附近的村民们闻讯赶来,将身中21刀的芦振龙送往医院抢救。5月28日凌晨4时45分,芦振龙永远停止了呼吸,年仅25岁。芦振龙的英雄事迹很快传遍了重庆的山山水水,同年6月1日清晨,重庆高新区万人空巷,10余万名群众戴着白花自发为芦振龙送行。芦振龙后被公安部追记“一级英雄”称号,重庆市委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2007年12月,芦振龙的衣车和警官证被认定为国家一级文物。